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
(週五一晚上聚會)
第三篇
以神為我們的信來禱告

讀經：可十一20~24

壹 我們要以神為我們的信來禱告，就需要認識禱告的意義—太六9~10，二一22，約壹五14~15：

- 一 禱告乃是神與人的交流，神與人彼此的接觸。
- 二 禱告真實的意義，乃是我們在靈裏和神接觸，並吸取神自己—弗六18。
- 三 一個禱告的人乃是與神合作，與神同工，讓神從他裏面，藉着他把神自己和神的心意發表出來。
- 四 真實的禱告叫我們這個人與神完全調和，也使神與我們調和—林前六17。
- 五 我們越禱告，就越被神充滿，越在神面前服下來，越被祂得着。
- 六 禱告就是看見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能—可九28~29。
- 七 我們禱告的管治原則應當是：禱告總是把我們帶到神裏面；正確禱告的果效，就是我們發現自己在神裏面一路十一1~13。
- 八 禱告乃是信徒與神合作，與神同工，讓神藉着他們發表祂自己，而成就祂的定旨—羅八26~27，雅五17。

貳 主耶穌在咒詛無花果樹（以色列國的象徵—耶二四2，5，8）而使其枯乾的事上，教導門徒要憑信心禱告—太二一18~22，可十一20~24：

- 一 主在這裏的教導是按照神所要成就的旨意，以完成祂的經綸—啓四11，弗一5，9，五17：
 - 1 沒有多少人看見，主關於禱告的教訓是與神的經綸有關，而神的經綸是藉着祂忠信的子民遵行祂的旨意纔得以完成。
 - 2 要有這樣的禱告，我們這個人必須是對的，遵行神的旨意—就是神要完成祂經綸的偉大旨意—啓四11。
 - 3 我們應當是實行神旨意，以完成神經綸的人—就是要為着祂的喜悅產生一個生機體—弗一5，9，22~23。
- 二 主耶穌在神眼中是對的，知道神的心，所以祂對無花果樹的咒詛，乃是照着祂對神要完成祂經綸之旨意的認識，祂知道神要放棄腐敗的以色列國—太二一19。
- 三 根據這個背景，主耶穌教導門徒憑着信心禱告，好按照神的經綸，執行祂的旨意—21~22節。
- 四 我們的禱告該成就神的旨意，就是要得着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弗

—9，22~23，啓二—2。

參 我們需要以神為我們的信來禱告—可十一20~24：

- 一 在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，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，憑信為着執行神的旨意而禱告。
- 二 當禱告者與神調和，並與神成為一時，神就成為他的信；這就是信神（在神裏面有信心）的意思—22節。
- 三 禱告者能在神裏面有信心，毫不疑惑，並且信他所求的已經得着了，就必得着。
- 四 主耶穌在二十四節說，『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已經得着了，就必得着』：
 - 1 二十四節中最重要的辭就是『已經得着』；信就是信我們已經得着所求的。
 - 2 這節聖經的應許非常包羅，因為這裏說到『凡…的』。
 - 3 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不僅說到信心的必需，也說到信心的性質；信心指向過去，而非指向將來的甚麼。
 - 4 按照主的話，我們該相信我們已經得着了，不是我們將要得着—24節。
 - 5 盼望是將來的事，相信乃是看事情已經完成了。
 - 6 信心不但相信神能、神肯，並且相信神已經作了。
- 五 我們若按着神的旨意禱告，以完成祂的經綸，我們就與神是一，並且也有確信，我們已經得着我們所求的一太六9~10：
 - 1 如果我們求主，要得着一些滿足我們願望的東西，我們就絕不會在神裏面有信心，相信我們已經得着我們所求的；這是因為我們的禱告不是按照神的旨意，以完成神的經綸。
 - 2 我們若完全與神是一，我們就有神作我們的信心，並且能按着我們對神旨意的認識禱告，以完成祂的經綸，並且我們信已經得着我們所求的，就必得着—可十一24。

肆 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的禱告是權柄的禱告—23節：

- 一 最重要、最屬靈的禱告，乃是權柄的禱告—太十八18，可十一20~24。
- 二 權柄的禱告乃是用權柄來吩咐—賽四五11，可十一20~24：
 - 1 權柄的禱告乃是吩咐的禱告—賽四五11。
 - 2 我們若真要禱告在神面前有分量、有價值，就必須能在神面前發出權柄的命令來—可十一23。
- 三 權柄的禱告就是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裏的禱告：
 - 1 權柄的禱告，不是求神作甚麼，乃是用神的權柄，把神的權柄拿來對付難處，對付那該除去的事—23節，亞四7，太二—21。
 - 2 權柄的禱告不是直接向神求，乃是直接用神的權柄來對付難處—出十四15~27。
- 四 權柄的禱告是與作得勝者極有關係的；每一個得勝者都必須學習對『這座山』說

一可十一23：

- 1 神派定我們命令祂所已經命令的事，吩咐祂所已經吩咐的事—太十七20。
- 2 這種禱告不是對神說，乃是對『這座山』說。
- 3 得勝者最要緊的工作，就是把寶座上的權柄帶到地上來；我們若要作得勝者，就必須學會權柄的禱告，對山說話—啓十一15，十二10。